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
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損益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87,374	213,440
其他收益	5	3,290	2,434
其他收入	6	1,276	2,621
廣告及推廣開支		(9,467)	(31,507)
代理佣金		(5,746)	(13,275)
展覽會業務之攤銷及折舊		(928)	(4,434)
酒店及旅遊套票開支		(3,028)	(11,224)
經營租賃租金		(6,792)	(39,700)
員工成本		(26,899)	(52,454)
其他營運開支		(59,574)	(95,95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2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377)	—
已確認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8,407)
經營業務虧損	6	(18,839)	(38,459)
融資成本	7	(22,924)	(14,031)
除稅前虧損		(41,763)	(52,490)
稅項	8	1,156	2,243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40,607)	(50,2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之(虧損)/溢利	9	(797,129)	106,805
本年度(虧損)/溢利		(837,736)	56,558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254)	(1,317)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重估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產生之 虧損淨額		—	(1,965)
有關年內所出售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重新分類調整		—	4,3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54)	1,069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837,990)	57,627
股息	10	—	—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37,736)	56,558
歸屬於下列人士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37,990)	57,6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基本		(77) 港仙	7 港仙
— 攤薄		(77) 港仙	6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4) 港仙	(6) 港仙
— 攤薄		(4) 港仙	(6)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6	151,936	75,291
無形資產		–	741,357	603,667
商譽		–	341,062	341,06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10,377
		1,886	1,234,355	1,030,397
流動資產				
存貨		–	25,185	10,77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85,287	46,340	42,928
貿易應收款項		1,065	33,616	20,469
預付稅項		881	3,226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514	51,540	67,839
		192,747	159,907	142,012
減：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	23,097	3,859
遞延收益		32	2,720	2,187
應付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	13	138,517	11,118	–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6,348	416,543	583,828
其他借貸		5,165	33,953	–
預收按金		1,954	54,377	79,096
應付稅項		235	40,512	20,430
		362,251	582,320	689,400
流動負債淨值		(169,504)	(422,413)	(547,38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618)	811,942	483,009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附註			
減：非流動負債			
預收按金	—	—	6,307
遞延收入	—	2,719	2,681
其他長期負債	—	76,713	75,692
可換股票據	128,592	115,988	196,518
遞延稅項負債	7,410	9,426	22,371
	136,002	204,846	303,569
(負債)／資產淨值	(303,620)	607,096	179,440
權益			
股本	11,138	9,358	4,397
儲備	(314,758)	597,738	175,0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03,620)	607,096	179,44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25樓2502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之展覽經理及提供配套服務。

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修訂本)	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政府援助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有關金融工具之改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 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移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惟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除外，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 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引入術語變動（包括修訂財務報表之標題）及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披露準則，已引致本集團匯報分部之重新指定。

金融工具披露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擴大有關以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本集團並沒有提供按該修訂載列有關過渡性條文中經擴大披露之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8之改進的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寬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還金融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業務合併之入賬，乃由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或之後。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年度貫徹應用。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一項統稱，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惟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169,504,000港元及303,62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採取措施，力求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本公司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悉數應付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i) 煤礦收購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協議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批准本財務報表日期止之多份公佈內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黑龍江北方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煤礦賣方」)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Gai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附屬公司」)(統稱「訂約方」)就附屬公司由煤礦賣方轉讓雙鴨山北方升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公司」)一事(「轉讓」)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煤礦收購協議」)。訂約方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煤礦收購延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支付轉讓代價之時間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並可將付款時間進一步延期三個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於其後，煤礦賣方聲稱煤礦收購協議因未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而並無效力。煤礦賣方亦聲稱，煤礦

收購延期協議於未有知會煤礦賣方之情況下向有關中國當局存檔及登記，而煤礦賣方已申請取消相關登記。

另一方面，煤礦賣方聲明，據稱由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二零零八年協議」）乃與轉讓有關之唯一有效協議，並已向有關中國當局存檔及登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煤礦賣方針對附屬公司而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申索陳述書（「煤礦賣方提交之申索陳述書」），請求（其中包括）(1)撤銷有關轉讓之相關協議；(2)將煤礦公司之全部股權退回煤礦賣方；及(3)法律開支及其他濟助。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法院發出之傳票（附有煤礦賣方提交之申索陳述書），作為針對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訴訟」）之正式通知。聆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中國法律顧問接獲黑龍江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作出之判決（「判決」），其中包括：(1)解除煤礦賣方與富盈所訂立之二零零八年協議；(2)富盈返還煤礦公司之全部股份予煤礦賣方；及(3)訴訟費用人民幣741,000元（相等於約843,000港元）由附屬公司承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已為蒐集更多證據而盡了合理努力、法律意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並無足夠理據可提出上訴。基於法律意見，董事會決定不就判決提出上訴。判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生效，而本集團喪失其對煤炭公司之擁有權。

(ii) 煤礦公司之財務資料

由於上文(i)所述之訴訟，儘管本集團截至裁決生效日期止持續致力於恢復對煤礦公司之實際控制，但本集團未能獲得煤礦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裁決生效日期）期間之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喪失其對煤礦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從而不能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因此，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煤礦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因喪失對煤礦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虧損約797,129,000港元乃根據煤礦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可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得出。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決定分部資源分配及其表現評估上所定期審閱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認經營分部之基準。相反，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要求實體以實體之「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呈報內部財務呈報系統」，而採用風險及回報方法以確認兩組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僅作為確認該等分部之起點。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呈報格式為業務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須重新設計報告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報告分部比較）。

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分部：展覽會業務及煤炭相關之資源業務。該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分部資料之基準。

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部如下：

展覽會業務 於香港、澳門及英國舉辦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及提供配套服務

煤炭相關之資源業務 於中國產銷煤炭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喪失其煤炭相關之資源業務。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可申報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展覽會業務	煤炭相關之 資源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87,374	—	87,374
業績			
分部業績	4,428	—	4,428
未分配收入			245
未分配企業支出			(25,5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2,032	—	2,032
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產生之虧損	—	(797,129)	(797,129)
融資成本			(22,924)
除稅前虧損			(838,892)
稅項			1,156
本年度虧損			(837,736)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煤炭相關之 資源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	213,440	395,793	609,233
業績			
分部業績	(11,243)	159,737	148,494
未分配收入			2,680
未分配企業支出			(29,896)
融資成本			(21,594)
除稅前溢利			99,684
稅項			(43,126)
本年度溢利			56,558

上文所呈報之營業額指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於本年度內並無內部銷售（二零零九年：無）。

分部業績指未分配企業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部份產生之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零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煤炭相關之 資源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1,492	—	21,492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3,141
			194,633
負債			
分部負債	46,836	—	46,836
未分配企業負債			451,417
			498,253

二零零九年

	持續 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展覽會業務 千港元	煤炭相關之 資源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947	1,329,482	1,368,4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5,833
			1,394,262
負債			
分部負債	72,243	242,746	314,989
未分配企業負債			472,177
			787,166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除企業資產及商譽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申報分部；及
- 除企業負債、可換股票據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申報分部。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展覽會業務	928	4,434	45	1,067
煤炭相關之資源業務	–	118,437	–	179,666
未分配	315	187	77	2,521
	<u>1,243</u>	<u>123,058</u>	<u>122</u>	<u>183,254</u>

除上文報告之折舊及攤銷外，分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37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及零港元(二零零九年：8,407,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乃貿易展覽會及展覽會業務所導致。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香港、澳門、英國及中國。下表提供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並無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77,165	181,740
澳門	–	24,454
英國	6,704	7,245
中國	3,505	395,794
	<u>87,374</u>	<u>609,233</u>

下表為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衍生財務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析：

	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	1,886	345,396
中國	–	888,959
	<u>1,886</u>	<u>1,234,355</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收入之10%。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來自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之參展費收入、入場費收入、酒店及旅遊套票收入及廣告費收入。就在英國之銷售額而言，營業額在減去銷項增值稅約1,4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63,000港元)後列賬。有關稅項以在英國舉辦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所產生總收入產生總收入之17.5%(二零零九年：在英國舉辦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所產生總收入之17.5%)計提。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參展費收入	78,151	196,170
酒店及旅遊套票收入	2,902	9,682
廣告費收入	6,321	7,588
	<u>87,374</u>	<u>213,440</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28	866
參展服務之配套服務	1,187	—
場地管理費收入	—	1,500
已收被沒收之按金	1,723	68
雜項收入	352	—
	<u>3,290</u>	<u>2,434</u>
總收益	<u><u>90,664</u></u>	<u><u>215,874</u></u>

6.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		
無形資產攤銷	—	1,97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43	2,643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43	4,6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6,558	51,52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1	930
	26,899	52,454
核數師酬金	700	1,90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 之最低租賃付款(附註(i))	6,792	39,700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從權益轉出	—	4,351
並經計入：		
其他收入：		
匯兌差異淨額	26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	2,047
其他收入	1,008	574
	1,276	2,621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筆款項包括就於英國舉行之展覽會及貿易展覽會之場地所支付之租金，已扣除按本年度租金支出總額之17.5%計提之進項增值稅約1,194,000港元。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其他借貸之利息	354	273
須於五年內及一名董事悉數償還應付 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之利息	10,350	118
可換股票據之推定利息開支	12,220	13,640
	<u>22,924</u>	<u>14,031</u>

8. 稅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當前年度	860	722
過往年度超額準備	—	(715)
	<u>860</u>	<u>7</u>
遞延稅項：		
當前年度	(2,016)	(2,250)
	<u>(1,156)</u>	<u>(2,243)</u>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9. 已終止業務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a)內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會認為，煤礦公司須按不再綜合入本集團的業績內之方式處理，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所出售資產及負債以及計算喪失控制權所產生虧損之詳情於附註16內披露。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營業額	—	395,793
銷售成本	—	(147,885)
其他收入	—	212
銷售開支	—	(1,727)
其他經營開支	—	(86,656)
融資成本	—	(7,563)
除稅前溢利	—	152,174
稅項	—	(45,369)
	—	106,805
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虧損(附註16)	(797,129)	—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797,129)	106,805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	—	104,98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	225,429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3,395)	(205,610)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7,56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3,395)	12,256

10. 股息

本公司概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837,736)	56,55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	12,220	13,640
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2,016)	(2,25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盈利	(827,532)	67,948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83,205,213	839,247,49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所發行之購股權可換股票據	347,000,000	347,000,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30,205,213	1,186,247,493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0,607)	(50,24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的利息支出	12,220	13,640
可換股票據利息支出所產生的遞延稅項	(2,016)	(2,250)
	<u>(30,403)</u>	<u>(38,85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0,403)</u>	<u>(38,857)</u>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兩者於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者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73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13港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73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盈利9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約797,1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106,805,000港元)及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兩者所詳述之分母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是因為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按金	1,651	5,822	17,712
預付款項	4,929	25,641	16,695
其他應收款項	178,707	14,877	8,521
	<u>185,287</u>	<u>46,340</u>	<u>42,928</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中，約159,320,000港元為先前支付予黑龍江哈爾濱中級人民法院之按金。按金已於報告期完結日之後償還予本集團。

13. 應付股東及一名董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洪誠(「洪先生」)款項(附註i)	44,335	11,118	—
應付ACE Channel Limited款項(附註ii)	88,960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ii)	5,222	—	—
	<u>138,517</u>	<u>11,118</u>	<u>—</u>

附註：

(i) 應付洪先生之款項為本金及利息，詳情概述如下：

- 1) 3,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期到期；
- 2) 8,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8%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期到期；及
- 3) 28,5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5%(即10%)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期到期；及
- 4) 1,600,000港元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ii) 應付ACE Channel Limited(本公司董事高峰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款項為本金額及利息，詳情概述如下：

- 1) 70,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5%(即10%)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期到期，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重續，按每月固定利率1.6%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到期；
- 2) 10,000,0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每月固定利率1.6%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到期；及
- 3) 3,684,200港元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5%(即10%)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期到期，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重續，按每月固定利率1.6%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到期。

貸款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償還。

(iii) 應收一名董事貸款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最優惠利率加5%(即10%)計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期到期。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予以重續，按固定利率每月1.6%計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期到期。貸款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償還。

14.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累計負債	165,584	205,946	350,915
其他應付款項	50,764	34,040	56,3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 前股東的款項	—	176,557	176,557
	<u>216,348</u>	<u>416,543</u>	<u>583,828</u>

累計負債中，有158,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8,600,000港元)為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應付代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收購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事，另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向洪先生發出申索陳述書以(其中包括)撤銷本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76,557,000港元之金額為應付煤礦公司前股東之款項。待黑龍江法院就煤礦公司訴訟所作出之判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生效，該筆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

15. 資產抵押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已控抵押予一獨立第三方，作為本公司獲授信貸融資之押記。

16. 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虧損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a)內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不能行使其作為主要股東之權利，控制煤礦公司之資產及營運或行使對決定煤礦公司財政及營運政策之控制權。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可用之最新管理層賬目)，本集團因喪失煤礦公司之控制權而錄得虧損約797,129,000港元。

煤炭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242
無形資產	741,357
存貨	25,18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625
貿易應收款項	33,6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95
貿易應付款項	(23,097)
應付稅項	(40,436)
預收按金	(473)
遞延收入	(2,719)
累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3,627)
其他借貸	(15,681)
其他長期負債	(76,713)
	745,674
應付煤礦公司前股東之款項	(156,716)
應佔商譽	341,062
	930,020
轉撥其他儲備	(132,891)
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虧損淨額	(797,129)
	-
因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之分析	(13,395)

不發表意見基礎

- (a)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多份公佈內所述，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黑龍江北方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煤礦賣方」）與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ealth Gai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附屬公司」）（統稱「訂約方」）就附屬公司由煤礦賣方轉讓雙鴨山北方升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公司」）一事（「轉讓」）訂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煤礦收購協議」）。訂約方亦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協議（「煤礦收購延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支付轉讓代價之時間延期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並可將付款時間進一步延期三個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於其後，煤礦賣方聲稱煤礦收購協議因未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而並無效力。煤礦賣方亦聲稱，煤礦收購延期協議於未有知會煤礦賣方之情況下向有關中國當局存檔及登記，而煤礦賣方已申請取消相關登記。

另一方面，煤礦賣方聲明，據稱由訂約方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二零零八年協議」）乃與轉讓有關之唯一有效協議，並已向有關中國當局存檔及登記。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煤礦賣方針對附屬公司而向中國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提交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請求（其中包括）(1)撤銷有關轉讓之相關協議；(2)將煤礦公司之全部股權退回煤礦賣方；及(3)法律開支及其他濟助。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 貴公司接獲法院發出之傳票（附有申索陳述書聲明），作為針對附屬公司提出訴訟（「訴訟」）之正式通知。聆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上文所述載於吾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核數師報告內。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貴公司透過中國法律顧問接獲黑龍江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作出之判決（「判決」），其中包括：(1)解除煤礦賣方與富盈所訂立之二零零八年協議；(2)富盈返還煤礦公司之全部股份予煤礦賣方；及(3)訴訟費用人民幣741,000元（相等於約843,000港元）由附屬公司承擔。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貴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已為蒐集更多證據而盡了合理努力、法律意見、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貴公司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並無足夠理據可提出上訴。基於法律意見，董事會決定不就判決提出上訴。判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生效，而貴集團喪失其對煤炭公司之擁有權。

- (b) 由於上文(a)所述之訴訟，儘管貴集團截至裁決生效日期止持續致力於恢復對煤礦公司之實際控制，但貴集團未能獲得煤礦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裁決生效日期）期間之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已喪失其對煤礦公司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從而不能自其活動獲取利益。因此，於編製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煤礦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因喪失對煤礦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虧損約797,129,000港元乃根據煤礦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最近期可用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得出。

然而，吾等未能獲取充足可靠之證據，以信納董事於釐定喪失對煤礦公司控制之有效日期時所使用基礎之合理性，從而信納煤礦公司是否應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終止綜合入賬。此外，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審核程序，以信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因喪失對煤礦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之虧損是否約為797,129,000港元，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所載之相關披露是否無重大陳述錯誤。吾等亦未能釐定對煤礦公司財務資料之任何調整是否必要。如發現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產生相應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須於財務報表內就與煤炭公司有關之交易性質披露更多資料。

- (c) 本年度財務報表內之相應數字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其中載有保留審核意見，其限制詳情載於吾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核數師報告內)。因此，比較數字可能並非可資比較，如發現須就該等數字作出任何調整，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資產淨值之公開結餘、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累積虧損之公開結餘、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財務報表內相關之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保留意見：不就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之聲明

由於在「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具有重大影響，吾等概不就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狀況、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不就財務報表是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發表意見。

僅就吾等就不發表意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之審核工作限制而言：

- 吾等並未取得吾等認為就吾等之審核工作而言屬於必須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確定適當賬冊是否已獲保存。

有關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3(a)顯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69,504,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303,620,000港元。此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3(a)所載其他事宜，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貴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一直從事展覽、貿易展覽會之展覽經理及提供附屬服務之業務。

1. 展覽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作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舉辦之「亞洲展覽盛事第一及第二部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舉辦之「倫敦亞洲博覽會」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舉辦之「寧波國際時尚用品展覽會」之展覽經理。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豬流感之爆發，本集團之展覽業務於年內規模縮小。然而，隨著全球經濟之逐漸復甦及憑藉透過外包若干經營業務之有效成本削減策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規模縮小，但本集團展覽業務之表現有所改善。本集團之展覽業務自回顧年度起由虧轉盈，董事會相信，其將為本集團持續貢獻穩定收益。

2. 有關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富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富盈」)與黑龍江北方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煤礦賣方」)之間有關收購雙鴨山北方升平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煤礦公司」)之訴訟事宜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按照法院指示支付總計約159,320,000港元(「按金」)予黑龍江哈爾濱中級人民法院(「哈爾濱中級法院」)。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黑龍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決」)，裁定(其中包括)(i)解除煤礦賣方與富盈訂立之二零零八年協議(「二零零八年協議」)；及(ii)富盈返還煤礦公司之全部股份予煤礦賣方。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舉行會議。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已為搜集更多證據而盡了合理努力、有關提出上訴之可行性之首項法律意見及第二法律意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目前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後，並無足夠理據可提出上訴。基於中國法律意見，董事會決定不就判決提出上訴。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富盈向哈爾濱中級法院申請返還按金。按金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返還予富盈。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公安分局經保二大隊（「該公安分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通知煤礦賣方（「該通知」），黑龍江省商務廳外資審批處備案的富盈報請備案的《“收購協議”延期協議》中煤礦賣方公司之印章系偽造。該公安分局已受理富盈前董事洪誠先生涉嫌偽造企業印章案。本公司現正安排認證該通知並已委託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在適當時將會就此再度作出公佈。

3. 洪誠先生（「洪先生」）與本公司之間於香港之訴訟事宜

申索陳述書

本公司就洪先生違反合約在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

本公司徵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洪先生未能履行該協議之一項或更多條款，並認為洪先生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多處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對洪先生提出申索（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所有款項及／或違反該協議產生之損失。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將一份針對洪先生、Mega 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的申索陳述書送交高等法院備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陳述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1) 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以下各項：

(i) 撤銷該協議；

(i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7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

- (iii) 根據該協議向洪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0.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v)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之所有款項及／或因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 (v) 宣稱洪先生乃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7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其可追蹤等值，並須就上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下落採取一切所需追蹤命令、解釋及調查，並確定其可追蹤等值；
 - (vi) 於作出上述解釋及調查後頒令付款；
 - (vii) 支付本公司因該協議相關事宜而進行的調查及報告而招致之法律費用；及
 - (vii) 支付本公司準備及執行該協議及若干補充協議而招致的費用。
- (2) 本公司亦對Mega Wealth申索（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本公司亦對Webright申索（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禁制令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頒佈禁制令（「禁制令」）。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

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以下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

- (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7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

- (ii) 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iii)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
- (iv)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全部均為本公司就該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根據禁制令所作出之禁制（「禁制」）有關的提訊日期聆訊上，高等法院領令（其中包括）禁制繼續生效，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以前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存入10,000,000港元之款項，否則禁制令將予以解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繳付10,000,000港元之款項（由一名主要股東籌集），以符合禁制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後，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令狀以解除及同時對洪先生及其公司Mega Wealth及Webright重新頒佈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取得之禁制令。

此外，法院頒佈訟費暫准令，本公司須支付被告有關解除禁制令之費用，法院已將其評定為聆訊費用的五分之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被告就下列事件分別提出兩項傳訊令狀：(i) 申請令狀更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所頒佈令狀之法律費用；及(ii) 申請令狀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重新頒佈之禁制令取得上訴許可，原因為有關重新頒佈之單方面禁制令並不正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洪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兩份同意傳票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聆訊之聆訊日期已經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

本公司認為，訟費暫准令目前對本公司之財政並無重大影響，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清盤呈請

洪先生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合共41,722,630港元之未償還指稱債項（「法定要求償債書」）。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指稱債項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反對清盤呈請並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事宜。清盤呈請之第一次聆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第二次聆訊中，於各方作出聆訊陳詞後，專責處理公司案件之法官頒令（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將押後至本公司針對洪先生提出申索之法律程序頒下判決當日之後的第二個星期一進行。

董事會認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身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指稱債項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內悉數確認。此外，本公司可能尋求以本公司正在對洪先生提出的申索為基礎，將指稱債項申索予以抵銷。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具有真正充份的爭議理據，並將成功對洪先生索償，而此將可能除去洪先生於清盤呈請之申索。

洪先生申請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一封致高等法院之函件，洪先生之律師申請於較早日期就申請進行首次聆訊。

有關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進行，其間定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進行進一步聆訊。本公司與洪先生已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有關申請而展開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此頒授同意令。

儘管如此，本公司接獲洪先生之代表律師發出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洪先生要求就有關申請訂下聆訊日期。為回應洪先生之要求，本公司與洪先生已經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與法院訂下日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

董事會認為進行有關申請並無充分理據亦不會成功。本公司已委聘律師及大律師，旨在反對有關申請。

董事會將密切注意上述事宜之最新發展，並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

業績分析

由於董事會決定不就判決提出上訴，因此煤礦公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撤銷。鑒於煤礦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個中期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判決之影響已於本集團賬目內有所反映（包括收購富盈所產生商譽之悉數減值341,062,000港元及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虧損797,12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87,374,000港元，較上年減少59%。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837,73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約56,558,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77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盈利7港仙）。

營業額減少及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i)本集團之展覽業務於回顧期間規模縮小；及(ii)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煤礦公司之財務業績自本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所致。

本集團展覽業務之經營業績於近幾年不斷改善。本集團展覽業務之分部虧損於二零零六年約為28,683,000港元，其後一直減少，於二零零九年減至約11,2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展覽業務取得好轉，錄得分部溢利約4,428,000港元。好轉主要乃由於展覽經營業務較高之成本效益及參展商對本集團活動改善之回應（得益於精心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逐漸恢復之經濟狀況）所致。

前景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繼續成為亞洲展覽盛事第一及第二部份及倫敦亞洲博覽會之展覽經理。雖然本集團考慮到今年之表現，於來年將不會成為寧波國際時尚用品展覽會之展覽經理，但本集團將繼續與當地主辦方及當局就中國其他具有潛力之展覽業務進行探討。

本集團將竭盡全力改善其下個財政年度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將增加其銷售工作以吸引更多參展商參加貿易展覽會及展覽，特別是中國內地之參展商；並將考慮擴展新的收入來源。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成本削減策略，特別關注削減於公司層面之人工費用及法律開支。

儘管發生煤礦公司事件，本集團將繼續探尋資源行業之投資機會，力圖將本集團業務分散至具有較高增長潛力之領域並獲取外延式增長。

於結算日後，按金約159,321,000港元償還予富盈於還款後，按金主要用於償還本集團若干尚未清償貸款，從而大幅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憑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下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內反映之該等其後事項及撇銷煤礦公司之一次性影響已於本回顧財務年度內悉數反映之事實，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將於下個財政年度更加穩固。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目前，本公司正積極尋求恢復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買賣，並將於適當時作出適當公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內部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虧絀合共303,62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資金盈餘607,096,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比總資產）則約為2.56倍（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6.46%）；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約為169,50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2,413,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92,74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59,907,000港元），其中約5,514,000港元為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1,54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槓桿比率（以債務總額對權益總額）為89.7%（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27%）。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有關對沖

本集團銷售及購貨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進行交易，而簿冊則以港元記錄，或會面臨的一定的外匯風險。不過，鑒於中國採取穩定之貨幣政策，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以外幣為單位之商業交易設有外幣匯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會就匯率風險作定期的監察，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率風險。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其他事宜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共有46名員工（二零零九年：2,608）。所有僱員之薪酬乃按照其工作表現、經驗及人力市場情況而釐定。

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員工提供一套完善的退休福利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十日起，本集團開始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員工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Group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關連交易。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訴訟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 (a)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對洪先生展開法律程序，內容有關洪先生違反合約，而有關合約則為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本公司徵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認為洪先生未能履行該協議之一項或更多條款，並認為洪先生違反根據該協議作出之多處陳述及保證。本公司向洪先生索償（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已向洪先生支付之一切款項及／或因該協議被違反而產生之損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將一份針對洪先生、MegaWealth Capital Limited（「Mega Wealth」）及Webright Limited（「Webright」）的申索陳述書送交高等法院備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撤銷該協議（「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陳述書之詳情概述如下：

(I) 本公司對洪先生申索以下各項：

- (i) 撤銷該協議；
- (i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之76,64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 (iii) 根據該協議向洪先生發行本金額為173,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其可按每股0.5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iv) （進一步或作為替代）本公司向洪先生支付之所有款項及／或因違反該協議而產生之損害賠償；
- (v) 宣稱洪先生乃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持有70,000,000股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以及其可追蹤等值，並須就上述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下落採取一切所需追蹤命令、解釋及調查，並確定其可追蹤等值；
- (vi) 於作出上述解釋及調查後頒令付款；

(vii) 支付本公司因該協議相關事宜而進行的調查及報告而招致之法律費用；及

(viii) 支付本公司準備及執行該協議及補充協議而招致的費用。

(2) 本公司亦對Mega Wealth申索(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

(3) 本公司亦對Webright申索(其中包括)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

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止,高等法院並未作出判決。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洪先生之勝數甚高,以使該協議廢除。本公司董事會將密切注意上述事宜之最新發展,並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

(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高等法院對洪先生、Mega Wealth及Webright頒佈禁制令。禁制令規定(其中包括):除非獲得高等法院批准,否則洪先生不得親自、透過其受僱人或代理或另行以任何方式處置或處理以下任何資產或使其價值減少:

(i) 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之76,640,000股股份;

(ii) 本公司向洪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

(iii)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Mega Wealth之100,000,000股股份;及

(iv) 行使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後按每股0.5港元之發行價向洪先生發行,而其後轉移予Webright之98,000,000股股份;全部均為本公司就該協議向洪先生支付之代價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與禁制令有關的提訊日期聆訊上，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禁制令繼續生效，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以前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存入10,000,000港元之款項，否則禁制令將予以解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向高等法院繳付10,000,000港元之款項(由一名主要股東籌集)，以符合禁制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後，高等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頒佈命令，判決撤銷及同時重新頒佈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頒之單方面禁制令(受禁制之人士為答辯方洪先生及其公司Mega Wealth及Webright)。此外，法院已作出臨時頒令，本公司據此須支付答辯方有關撤銷禁制令之法律費用(據法院評估，佔有關聆訊之法律費用之五份四)。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被告就下列事件分別提出兩項傳訊令狀：(i) 申請令狀更改有關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所頒佈令狀之法律費用；及(ii) 申請令狀對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重新頒佈之禁制令取得上訴許可，原因為有關重新頒佈之禁制令並不正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與洪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兩份同意傳票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聆訊之聆訊日期已經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本公司認為，訟費暫准令目前對本公司之財政並無重大影響，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c) 洪先生向本公司發出法定要求償債書，內容有關合共41,722,630港元之未償還指稱債項(「法定要求償債書」)。洪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就指稱債項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本公司擬反對清盤呈請並已委任法律顧問處理相關事宜。清盤呈請之第一次聆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進行。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在高等法院進行之第二次聆訊中，於各方作出聆訊陳詞後，專責處理公司案件之法官頒令(其中包括)清盤呈請將押後至本公司針對洪先生提出申索之法律程序頒下判決當日之後的第二個星期一進行。董事會認為，法定要求償債書本身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指稱債項已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內悉數確認。此外，本公司可能尋求以本公司正在對洪先生提出的申索為基礎，將指稱債項申索予以抵銷。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具有真正充份的爭議理據，並將成功對洪先生索償，而此將可能除去洪先生於清盤呈請之申索。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根據一封致高等法院之函件，洪先生之律師申請於較早日期就申請進行首次聆訊。有關申請之聆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日進行，其間定下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進行進一步聆訊。本公司與洪先生已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訂立同意傳票。據此，原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就有關申請而展開之聆訊將無限期押後，惟各方可自由恢復上述申請。法院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此頒授同意令。儘管如此，本公司接獲洪先生之代表律師發出之函件（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洪先生要求就有關申請訂下聆訊日期。為回應洪先生之要求，本公司與洪先生已經透過彼等各自之代表律師與法院訂下日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有關申請進行聆訊。董事會認為進行有關申請並無充分理據亦不會成功。本公司已委聘律師及大律師，旨在反對有關申請。

董事會將密切注意上述事宜之最新發展，並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洪先生於勞資審裁處對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其中包括）付還洪先生於彼擔任本公司主席之顧問／助理時產生之開支約1,041,000港元（「勞資審裁處申索」）。根據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法令，勞資審裁處申索轉移至高等法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收到高等法院之通知，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進行聆訊。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勞資審裁處申索之勝算甚高。
- (e)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洪海明先生（「原告」）於勞資審裁處就約347,000港元之付款（即本集團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終止其僱用合同指稱擁有之款項）對本公司及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Sino Talent Holdings Limited提起訴訟。本集團已向勞資審裁處提起抗辯及反申索，本集團僅同意支付約95,000港元並對原告反申索償還約128,000港元（即原告獲得之教育津貼之款項）及約46,000港元（即未授權曠工之補償及尚未清償電話賬單）。根據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對原告之申索勝算甚高及成功贏得各反申索之機會甚高。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及本公佈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完結日後發生下列事項：

- (i)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公安分局經保二大隊（「該公安分局」）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日通知煤礦賣方（「該通知」），黑龍江省商務廳外資審批處備案的富盈報請備案的《“收購協議”延期協議》中煤礦賣方公司之印章系偽造。該公安分局已受理富盈前董事洪誠先生涉嫌偽造企業印章案。本公司現正安排認證該通知並已委託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鄧炳森先生為主席，而其餘兩名成員為鄭永強先生及盧欣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於年內應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旨在令其與上市規則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其條文一致，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載列如下：

第86(3)條細則

第86(3)條細則之原文為：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至現有董事會。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符合資格獲重選。」

建議全段以下文代替：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至現有董事會。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符合資格獲重選。」

一份載有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的通函，將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刊登業績及年報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指定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eng/index.jsp?co=223>刊登。年報將會寄發予股東，並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公司秘書
周志輝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孫威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炳森先生、鄭永強先生及盧欣先生。